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89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阜康市财政局、昌吉州实验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18]206 号）文件，综合考虑城市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因素，现拨付你单位（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支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等。支出请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市）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市）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单位（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一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地州）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9 月 19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县（市）名称		此次拨付资金（万元）
昌吉州		282
1	昌吉市	167
2	阜康市	85
3	昌吉州实验幼儿园	30

